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中鐵建公司訂立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限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本公司預計於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支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13日，財務公司與中鐵建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限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本公司預計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i)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貸款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及(ii)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合併計算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鐵建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51.13%股權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據此，本集團與中鐵建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財務公司與中鐵建公司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貸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貸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及2016年1月26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鐵建公司訂立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財務公司與中鐵建公司訂立舊金融服務協議，上述協議有效期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由於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舊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為規管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中鐵建公司訂立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中鐵建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2. 持續關連交易

(1) 訂立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訂約方： 中鐵建公司；及本公司

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 中鐵建公司及其關聯人／關連人／聯繫人將按照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設計、勘察監理、物業管理、印刷、幼兒園、接待中心、勞務及其他與生活後勤相關的輔助業務服務。
- 雙方同意，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確定相關服務的內容及其他條件。
- 中鐵建公司同意，在第三方購買條件相同或更差時，優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中鐵建公司同意，在任何交易中，其將不會以較其向第三方提供服務為差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 中鐵建公司同意，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本公司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優於中鐵建公司的價格條件，提供相似服務，則本公司有權委託該第三方提供服務。
- 就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服務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將按該協議規定的框架範圍另行訂立具體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約定。各交易方是指中鐵建公司、中鐵建公司的關聯人／關連人／聯繫人、本集團。

- 中鐵建公司同意，在同等條件下，其應根據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優先保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雙方須確保並促使各自的關聯人／關連人／聯繫人或附屬公司(如適用)，按雙方認可的供應計劃簽訂符合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服務合同。
- 在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並經雙方同意，可對服務的需求和供應計劃及具體合同進行調整。

定價：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中鐵建公司及其關聯人／關連人／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價格，須按可比市場價確定。可比的市場價是指參考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付款方式： 根據實際情況按提供服務的進度，或按年度或季度或月度以現金支付。

生效條款：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經雙方授權代表簽訂並加蓋雙方公章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於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生效之日，雙方於2015年12月28日簽署之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同時終止。

(2)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訂約方： 中鐵建公司；及財務公司

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 中鐵建公司或其子企業在財務公司開立存款賬戶，並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財務公司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 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上下限應遵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規定，同時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在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原則上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 對於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存入財務公司的資金，財務公司應本着依法合規、審慎穩健的原則開展同業存放、信貸等業務；
- 財務公司未能按時足額向中鐵建公司或其子企業支付存款的，中鐵建公司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進行追索；
- 因財務公司其他違約行為而導致中鐵建公司或其子企業遭受經濟損失的，財務公司應進行全額補償，同時中鐵建公司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

(2) 貸款服務

-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財務公司根據中鐵建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為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貸款服務；
- 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向財務公司支付貸款利息，貸款利率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每日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
- 中鐵建公司及／或其子企業未能按時足額向財務公司歸還貸款的，財務公司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並可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將中鐵建公司及其相關子企業應還財務公司的貸款與中鐵建公司及該等相關子企業在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抵銷。

(3) 結算服務

- 財務公司根據中鐵建公司指令為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收、付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財務公司為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的上述結算服務，不低於一般商業銀行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每年服務費用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 財務公司應確保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的資金安全，控制自身資產負債風險，保證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結算資金支付需求。

(4) 其他金融服務

- 財務公司將根據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的要求和自身的條件，在遵守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另行訂立獨立的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法律規定；
- 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將不低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項目的收費標準，每年服務費用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3.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於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 11月30日 止11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就中鐵建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387,881	583,098	654,258
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在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1,414,029	1,758,116	2,200,000
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0	7	21
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5	50	0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就中鐵建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2,000	2,000	2,000
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在財務公司獲得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4,500	4,500	4,500
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100	100	100
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100	100	100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量以估計交易涉及的金額而釐定。

於釐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1) 服務提供

- (a) 於本公司上市時，中鐵建公司保留的若干輔助業務，預計2019年至2021年期間仍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該等輔助服務。根據過往年度的歷史交易情況看來，2017年服務開支的實際金額較2016年增長了50.33%，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實際金額較2017年增長了12.20%。考慮到本公司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規劃，對中鐵建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服務需求也將有所增長；
- (b) 未來人工成本的增加，會導致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交易金額有所增加；及
- (c) 本集團就中鐵建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支出於過往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為：2017年約為97.18%，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使用率約為76.97%。因此，在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根據對相關交易的預估，並對預計數額增加了一定程度的緩衝，以為該等交易將來未曾預料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而釐定有關上限，使本公司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

(2) 貸款服務

就過往年度的交易金額而言，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在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持續增長。同時考慮到中鐵建公司業務資金需求進一步加大，而財務公司信貸投放規模也較為充足，因此酌情上調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在財務公司獲得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3) 結算服務

就過往年度的交易金額而言，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逐年增長，其中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收入較2017年增長了兩倍。在中鐵建公司主營業務穩健發展的情況下，預計其未來三年收入將保持一定增長，並帶來資金結算量的增長，同時財務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滿足客戶的結算服務需求。

(4) 其他金融服務

考慮到中鐵建公司未來三年仍然保有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且財務公司具備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資質和能力，故保持與過往年度一致的年度上限。

5. 訂立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上市時，中鐵建公司保留了若干輔助業務，預計中鐵建公司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仍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相關輔助服務。本公司因此與中鐵建公司訂立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以規範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公司與中鐵建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並為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可以使本公司利用中鐵建公司部分融通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且通過財務公司獲得的淨利息和服務費而增加本公司效益，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乃經過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議定，該等協議下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鐵建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51.13%股權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據此，本集團與中鐵建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財務公司與中鐵建公司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貸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貸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財務公司向中鐵建公司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陳奮健先生及莊尚標先生同時在中鐵建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等未就批准上述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以上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7. 有關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全球的特大型綜合建設集團之一，業務範圍包括工程承包、勘察設計諮詢、工業製造、房地產開發、物流與物資貿易及其他業務。

中鐵建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1.13%的股權。其為一家由國資委領導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業，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監管；未上市資產管理、經營、處置；特許經營投資項目的建設、運營管理；《中國鐵道建築報》出版發行等。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94%的股權。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除股票外的有價證券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股票投資除外)；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或 「關連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鐵建公司」	指	中國鐵道建築有限公司，原名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公司」	指	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鐵建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鐵建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訂立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有效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舊金融服務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鐵建公司於2016年1月2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鐵建公司於2015年12月28日訂立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人」	指	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奮健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奮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